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仁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113年度壙簡字第20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70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此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亦有準用。上訴人即被告陳仁傑（下稱被告）於上訴書狀中明確表示其對所為犯行均坦承不諱，認原審判決過重，希望從輕量刑（見本院簡上字卷第23頁），足見其僅針對量刑上訴，檢察官方面則未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第二審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所為犯行均坦承不諱，且已將所竊取之車輛歸還，並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原審判決過重，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 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

01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2 四、原審就被告所為之犯罪情節及量刑基礎，於判決理由中具體
03 說明，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
04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且已以行為
05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
06 量定。被告上訴主張其有和解意願，然被告經本院傳喚均未
07 到庭，亦無證據顯示其於提起上訴後另與告訴人伍慧君達成
08 和解，自難認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動搖。而原審之刑度係在
09 法定範圍內量處，亦無顯屬濫用裁量權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10 之情形。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審之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是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
14 一造辯論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6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21 法官 張羿正

22 法官 陳布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莊季慈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